

编委会主任：张燮飞 雷春美 李祖可 王光远 ○

总主编：苏文菁 ○

闽商发展史 ○

总论卷 近代部分 ○

主编：苏文菁 ○

近代部分作者：罗肇前 廖大珂 王日根 张雪英 黄清海 ○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主编：苏文菁
副总主编：许通 陈幸 曹宛红 李道振

闽商发展史

总论卷【近代部分】

主编：苏文菁

近代部分作者：罗肇前 廖大珂 王日根 张雪英 黄清海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闽商发展史. 总论卷/苏文菁主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615-4665-9

I. ①闽… II. ①苏… III. ①商业史-福建省 IV. ①F7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234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 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1194 1/16 印张: 41.75 插页: 8

字数: 1000 千字 印数: 1~2 000 册

定价: 128.00 元(全二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闽商发展史》

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编委会主任：张燮飞 雷春美 李祖可 王光远

编委会副主任：翁 卡 张剑珍 王 玲 陈永正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亚君	王炎平	冯潮华	刘用辉	刘登健	庄奕贤	庄振生	江尔雄
江兴禄	江荣全	许连捷	许明金	阮开森	吴国盛	吴泉水	吴辉体
张志猛	张轩松	张祯锦	李 韧	李建发	李建南	李海波	李家荣
李新炎	杨 辉	杨仁慧	苏文菁	连 锋	陈 飞	陈 峰	陈小平
陈少平	陈国平	陈春玖	陈秋平	陈爱钦	陈祥健	陈景河	陈鉴明
欧阳建	周少雄	周永伟	周联清	林 云	林志进	林荣滨	林素钦
林积灿	林腾蛟	罗 健	郑玉琳	姚佑波	姚志胜	柯希平	洪 杰
胡 钢	徐启源	翁祖根	曹德旺	黄 菱	黄信焜	黄健平	黄海英
景 浓	傅光明	游婉玲	雷成才				

专家指导组成员：

苏文菁 徐晓望 王日根 唐文基 王连茂

洪卜仁 郑有国 罗肇前 黄家骅

前 言

闽商，一个具有全球性称谓，一个带着古老东方文明商业文化最初胎记的商帮，一个从古代开始就驾福船、走异邦的卓越海洋族群，需要研究、正名、宣传，进入知识体系、教育体系和文化体系。

理解闽商，我们必须回溯自唐以来、近 1500 年的中国海洋曲折的发展历史。此间，中原主流文化对闽文化有着两次截然不同的态度——唐、宋、元时期，中央政府支持海洋贸易、鼓励开洋裕国，包括闽地在内的东南沿海的海洋性得到了彰显，闽商在此期间成长为一个海洋商帮。明清两朝，主流文化从海洋退却，对海洋文化的发展形成了强大的阻力，中国漫长的海岸线上，唯有闽商维系着中华文明中海洋文化的基因与血脉；同时，在与欧洲各东印度公司博弈的过程中，不仅维护了中国的海权，更展现了闽人所代表的中华文明在世界文明史上的独特意义——和谐与大同！

近代以来，闽地在最早的五口通商中，独占两口——福州与厦门，后又开放三都澳口岸，率先进入 19 世纪世界经济大循环之中。进入 20 世纪以来，闽商不仅完成了从商业到实业的转型，同时还是欧洲工业技术与管理方式进入东亚的纽带，促动着古老中国艰难的工业化道路。三十多年前，闽粤两省共同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区，引领中国重新走向世界大舞台。

闽商是中国各大商帮中历史延续时间最长、最具商业精神，且极具海洋个性的商人群体。为了不断丰富闽商文化内涵，更好打造闽商文化品牌，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有力推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在各界专家学者和闽商们的呼吁、倡导与支持下，我们把《闽商发展史》研究编纂工作作为闽商文化研究的重大工程，并被列为福建省社会科学重大项目，于 2010 年 8 月正式启动。

《闽商发展史》全书拟编十五卷，除“总论卷”之外，还包含福建省九个设区市，港、澳、台、海外以及国内异地商会分卷，时间上从福建目前可追溯的文明史开始。我们深知本书研究编纂工程浩大、学术难度大，但我们愿意做开路者，愿意用我们的微薄之力铺下基石。按计划，2013 年 6 月第四届世界闽商大会召开之前先出“总论卷”，以此作为献给大会的贺仪。今后，将陆续推出“闽商发展史”各分卷，让闽商文化建设与闽商事业共成长！

雷春美

总序

自2004年以来,福建省召开了三届世界闽商大会。从首届世界闽商大会以32个字从行为特征上概括了“闽商精神”,到第二届世界闽商大会的《闽商宣言》与第三届世界闽商大会的《大爱闽商》,都充分展现了闽商是中国各大商帮中历史延续时间最长、最具商业精神,且极具海洋个性的商人群体。2010年的第三届世界闽商大会上,闽商文化的研究与建设通过一系列学术活动发出了自己的声音。2010年以来,大型历史文献片《闽商》在中央电视台滚动播出,向世界展现了闽商作为中国海洋文明的践行者的风采;八卷本的“闽商文化研究文库”,从不同的学科角度共同探讨中国海洋文明与闽商的历史贡献及现实意义;学术期刊《闽商文化研究》出版发行,进一步深入而广泛地探讨了闽商文化的深厚内涵和当代价值。由此,近十年的努力,完成了闽商文化研究的“三级跳”,闽商所代表的海洋文化是福建人民的精神家园,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内在文化动力,是世界文明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2010年夏,第三届世界闽商大会的热度还弥漫在福州的空气中,中共福建省委统战部即已着手部署第四届世界闽商大会的筹备工作。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开启了十五卷本的《闽商发展史》的编撰工程。“十五卷”包括福建省现有九个地市辖区各一卷,港、澳、台、海外各卷,国内异地商会卷以及总论卷。时间上,从闽地目前可追溯的文明史开始,截至2010年5月第三届世界闽商大会结束之时。我们试图通过启动“闽商发展史”编撰工程,经过几年甚至十几年的努力为闽商文化的构建、为中国商业文化的建设、为中国海洋文明的复原,做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努力。

一、“闽”乃地理、族群与文化的复合概念

关于“闽商”,我们认为“闽”不仅是“福建”这一行政区域的简称,也是地理、族群与文化三个层面的复合概念。今天,“闽”是福建省的简称,但是,“闽商”不能用“福建商帮”来替换。“闽”作为地理空间概念,其范围要远大于行政区域的“福建”。在地域环境上,中国大部分省份都在黄河、长江、珠江这三大水系之中。黄河与长江都发源于唐古拉山系,珠江与长江水系在秦统一中国时就以灵渠相连接。而闽地的水系多发源于境内山川,且在省内注入大海。上古时代,“闽”既是族群、方国之名号,又是古代方国之区位。“闽”作为方国,其地理区位在汉语典籍里也有表达。成书于战国时代且包含远古信息的《山海经·海内南经》就记载着“瓠居海中。闽在海中,其西北有山。一曰闽中山在海中。三天子鄩(都)山,在闽西海北”。《山海经·海内东经》载:“浙江出三天子都,在其(蛮)东。在闽西北。”从“闽”方国与浙江、赣州等毗邻区域的关系,两相印证了“闽”之地理位置既以今之行政区福建为主体,且涵盖了浙东南、粤东与赣东的部分区域。从中国历代行政规划与考古事实看,闽族的分布范围与当代闽文化的

主体区域是一致的,它包括福建、台湾两省,以及浙江南部温台区域、江西东部、广东东部的潮汕地区。在中国大陆版图上,“闽”也可称为一块“帆型地带”,犹如一张鼓了风的帆,境内的河流与山势的走向相互作用,形成了地理上“奔流入海”的态势。这种相对独立的地理环境为在前工业文明时代保持一种相对独立的文化提供了合适的外在空间条件。

我们知道,文化是人与自然环境互动的结果,是人类主动适应环境、改造环境的结果。如果说相对独立的地理空间为中国的海洋文明提供了一个产生的外在条件的话,那么“闽”这一独特的族群就使中国的海洋文明得以丰富。作为一个族群的概念,“闽”不仅是中华民族的大家庭中极为古老的族群之一,包含了北方迁来的汉人与海上迁徙来的其他人群,而且与散播于南太平洋、印度洋诸多岛屿上的南岛语族同一族群。目前,在我们能够找到的资料里,关于“闽”这一族群最早的记载来自《周礼》,在《周礼·夏官司马·职方氏》中载:“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要,周知其利害。”《周礼·秋官司寇·象胥》又载:“象胥:掌蛮、夷、闽、貉、戎、狄之国使,掌传王之言而谕说焉,以和亲之。”周初掌管地图从而管理全国土地的官员(职方氏)的管辖范围里就有“七闽”之地与人民。今天,在这些古老的方国、族群里,除了“闽”之外,我们已经难觅其他族群的踪迹了。但是,我们可以说,今天的福建人中就有“闽”这一古老族群的传人,他们还延续着祖先的文化血脉。这种族群的独特性曾使得梁启超大伤脑筋,在《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中,他称:“吾侪研究中华民族,最难解者无过福建人:其骨骼肤色,似皆与诸夏有异,然与荆、吴、苗、蛮、氏、羌诸组都不类。”这从另一个层面凸显了闽族群的独特性。

我们可以从秦末无诸等“率百越从诸侯灭秦”到汉武帝“灭”闽越的历史来解读古代闽族的族群文化特征。在秦末的反秦战争中,闽族人是一支骁勇善战的军队,且以组织严明、战斗力强闻名。在楚汉战争中,闽人助刘邦,至汉立国,许多闽人将领都得到了封赐。对于这样一个善战的族群,从高祖五年(前202年)开始,刘邦将秦时的闽中郡一分为三,现福建的大部分封给闽越王无诸,浙南的温、台、处封给东瓯王摇,潮、汀封给南海王织,达到了对闽人分而治之的目的。但是,公元前138年后,南海、东瓯不仅为闽越所有,而且随着国力的强大,闽越王郢继续对各近邻虎视眈眈,于前135年举兵犯南越,其弟余善与宗族谋,以“亡海上”为最后的防线。由此可见,闽族人不仅对海外的地理、物产、航路网络十分熟悉,而且在族群心理上对海洋没有任何的畏惧,这正是海洋族群典型的心态。

由于福建的地理环境,历代朝廷对其多次用兵,规模较大的有:西汉出兵灭闽越;三国孙吴对闽多次用兵;唐高宗从总章二年(669年)始,派陈政、陈元光父子率府兵五千余人,后又援兵58姓,共万余人入闽。中原汉人避难入闽,大规模的也有两次:唐末,河南王氏以及随后的36姓落籍闽地;北宋末年“靖康之乱”后的入闽者。此外,各个时期因灾荒、战乱、疾病流行以及各种原因而零星入闽者络绎不绝。由此可见,以汉朝为界,从远古就有的小规模入闽移民,都融到闽人之中了。从汉到三国,闽地的民族结构开始发生变化;自晋经唐到宋,经过几次民族融合高潮,闽地人口逐渐改变为以汉人为主。尽管入闽的汉人时间不同、身份各异,但他们均富有开拓精神,不断开辟自己新的生存环境,就像当年登上“五月花”号离开英国海岸、驶向北美洲的开拓者一样,他们总抱着到“新大陆”去实现自己梦想的憧憬。从汉人迁入福建、与闽人互相融合的路线图中,我们可以找到这种轨迹的存在:中原汉人大量迁入闽西与闽北山区一部分山区人口向沿海迁移一部分沿海人口向海外迁移。宋元年间从海上东来的穆

斯林的冒险个性与海洋文化特色是不言而喻的,他们与早期入闽汉人的冒险个性一道,以极快的速度和当地闽族的海洋文化一拍即合,并且互为因果、相互促进,不断强化闽族群的海洋特性。

“闽”更是一个文化的概念,闽文化作为闽人与闽地互动的产物,海洋性是其显著的特征。与其他区域文化相比较,闽文化具有强烈的吸纳与扩散的意义。一方面,就“吸纳”来说,“闽”包括了历代从北方入闽的汉人和从海上东来的其他族群,他们都有一种不安于现状的情愫,在“闽”这块土地上,他们与闽族群以及开放、冒险精神的文化个性一起,演绎了数千年的海洋文明发展史。另一方面,“闽”文化具有扩散、“离散”的意义。今天,以福建为中心,我们可以感受到东南沿海海岸线上两翼的“闽文化”特质。我们知道,语言是文化的物质载体,持久的、大规模的海洋经济活动使得闽人沿海播迁了闽文化,也带去了闽方言。以闽方言的扩散为例,往南的潮州—雷州—琼州是一条闽南语迁徙带,这条迁徙带早在宋朝之前就开始了。今天,潮州的闽南话与漳州地区的语言还是相通的。宋时莆田人刘克庄为官广州,曾作《城南》诗曰:“滨江多海物,比屋尽闽人。四野方多垒,三间欲簿邻。”看来,宋时广州港的生意有不少是由闽人把持的。明正德年间(1506—1521年)所编的《琼台志·杂事》载:“东波欲渡海北归,曰:必待泉人许九船来才可。观此,则宋时闽人因船达琼久矣。”往北,就是浙南地区,从苍南、平阳、瑞安到温州,我们都可以找到闽南、闽东两种闽方言的影响。据嘉靖《温州府志》载,1166年,温州沿海遭到特大潮灾,“人户田亩尽被海水冲荡”,受灾之后,曾大批福建长溪人(今霞浦)迁往垦种。近年的《瑞安县地名志》还提到温州华盖乡张氏,瑞安林、詹、杨、翁、池诸姓皆于乾道水灾之后自闽迁入。可见,浙南闽方言中,属于闽东话的“蛮话”是宋元时期就开始迁入的,此后由于地邻的关系而得以加强。属于闽南方言的“平阳话”则主要是明清时期迁入的,与闽商武装反抗封建专制的“倭寇”行为,以及郑成功家族海上集团的活动有相当的关系。闽人的出洋打拼必然带来了闽方言的海外传播。闽方言的传播使得远离福建本土的闽人延续了闽文化的精神。长期以来,闽人因经商而在外羁留只是少数,随郑和七下西洋的闽人中也有定居南洋的。但是,明清两朝“海禁”促使该时期成为闽人移居海外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时期。清初的福建是郑成功抗清的基地,“小刀会”、“天地会”等秘密组织大量发展,在清政府的残酷镇压之下,许多人被迫定居海外。雍正年间,闽浙总督高其倬曾奏称,出洋的人“闽省居十之六七,粤省与江浙等省居十之三四”。鸦片战争后,中国政府被迫开埠,东南沿海成为国际劳务市场,契约华工大量出洋。仅以印尼为例,荷印殖民政府于20世纪30年代对印尼人口作了全面调查,在《1930年人口调查》(1935)统计中:印尼华人1233214人,其中福建籍占554981,约占半数。这55万多闽人中又有77.1%的人是在当地出生的。东南亚各国中,除越南是广东人占多数、泰国是潮州人占多数外,菲律宾、缅甸、马来西亚、印尼、新加坡都是闽籍移民占多数。由此,在这些国家,除了普通话之外,福建话(闽南话)是华人社会的共同语。

二、中西不同语境中“商”之产生与差异

正由于此,“闽”作为一个地理、族群与文化的复合概念已远远超出了福建省的地理范围,而几成中国海洋族群所散居的文化地理空间,“闽”是一个兼具地理、族群与文化的概念。由

此,闽商涵盖了以下四种人群:在本籍经商的人群,来闽地经商的外籍人群,在中国其他区域经商的闽人,在港澳台以及海外经商的闽人。

那么,在我们的理解里,闽商之“商”应该是怎样的一个群体呢?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曾提出:商人是由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产生的。在人类社会的早期,首先出现的是农业与畜牧业的分工;第二次是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第三次是农业手工业与商业的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显然,恩格斯是在欧洲社会的历史发展中来把握作为文艺复兴之后新兴的资产阶级的商人群体。在中国的历史语境中,“商人”的产生及其发展都有着自己的历史逻辑。首先,古代中国从井田制到土地私有制,都是典型的小农生产。“五口之家、耕田百亩”的小农户无法形成生产者一切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产品的交换与一定程度的社会分工必然存在。中国历史上产品交换发生极早,这一事实很早就反映在先秦时代由政府主持的市场制度中,周代标准的城市规划中就包括了市场的设置,占地一井(井之面积与井田的度量同,即每边 300 步,面积约为 0.164 平方公里)。所有的商业买卖都在这一规定的地点、规定的时间,以规定的价格进行,“市井”由此而来。这种由政府控制的交易就是“坊市”,直到宋代才得以废除。城镇的“坊市”与乡村的“集”、“墟”共同构成了传统中国的市场组织。其次,由于传统中国长期以来的农村家庭人员将商业作为兼业与副业,专业商人的成长受到极大的挤压。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之间的转换是一个复杂、曲折的过程。专业商人多走上长距离运贩之途,所谓“商帮”都为中国历史上长途运贩而形成。纵观中国从上古到近代的发展史,很难划分出与欧洲相同的“三次社会大分工”。由此,马克思与恩格斯在生前都感受到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社会历史发展与欧洲的差异性而提出了“亚细亚模式”。再次,“亚细亚模式”所包含的重农轻商文化。“商人”与中国上古时期的殷商、商朝有关,且是灭商的周人对亡国的商人的“贱称”。商朝生产力较为发达,商朝人善于驾着牛车,将自己的产品送到周边的区域进行交换。周灭商,周王除了将商朝的贵族集中于一处严加管束外,对其善于经商的商遗民也基本限制其自由,并只准许其继续经商。这些被集中管束的商遗民经商者被通称为“商人”,以便与周朝人区别开来。年深月久,“商人”在中国文化的词源中就带上了某种轻蔑和歧视的基因。而中国传统文化观念中的重农轻商则让这种基因有了成长的土壤。西周、春秋时期,近现代概念中“商人”尚未出现,史籍中所载的“工商食官”、“商工受资”表明“工商者”隶属于官府,是商奴,地位与其他奴隶差不多。中国真正个体私营商人的出现应该是在战国以后,吕不韦者就是典型。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主要的活动范围在黄河中上游区域,生产力的发展十分缓慢。当然,作为人类文明社会必然存在的形态,商品流通与商人活动在一定的阶层是相当活跃的。但是,一旦商业势力压迫到地主阶级的利益,一旦商人群体的利益触角伸到地主阶级的利益链上的时候,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统治者就以一系列的国家政策来抑制商业发展、削弱甚至剥夺商人的利益来平衡其统治。从商鞅、汉武帝、王莽乃至明代的朱氏王朝的全面打击商人,其实都是农业文明的政权对商业文明的抑制。只要中国人的经济生活方式没有改变,商业在一定范围内一定存在,商人也拥有一定的社会资源。但是,中国的商业只是农业文明(包括手工业)的附庸,商人只是“四民之末”。中国只有在打破陆地经济的封闭体系,海洋经济与海洋贸易的因素增加到一定的程度之后,才能够在农业文明的框架之外产生出一种新的文明以及新的阶层的萌芽。纵观欧洲的文明发展史,或者说,我们将恩格斯关于“商人阶级”之产生返回

到欧洲的历史现场,我们也可以说,同样是海洋贸易、海外市场,是“美洲的发现、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天地。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美洲的殖民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手段和一般商品的增加,使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是突破欧洲大陆经济之外的海外市场、殖民地为商人这一新兴的阶级提供了生长、发展、壮大自己的空间与时机。在欧洲,商人作为一个阶级,开始于16世纪以来伴随着“地理大发现”的“大航海时代”。地理大发现之前,欧洲大陆的空间培养了封建领主、土地贵族与城市市民;作为“第三等级”的城市市民只有在旧的框架中破茧而出、走向海洋才能有自己成长的养料、空间,才能形成一个与传统阶层相抗衡的新阶层。这就是恩格斯所讨论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的欧洲社会发展背景。

同样,我们认为中国近代意义的商人以及商人集团(阶级)的出现也是在突破陆地经济的锁闭式结构、在海洋贸易拉动之下而出现的。“闽商”作为海商之不同于其他中国商帮的特别意义也就在于此。

三、闽商作为海商群体的萌发与形成

从世界历史发展的角度看,人类社会曾经历两次较大规模的跨洋越海的洲际、全球经济活动。第一次是发生在7—13世纪的中古时代,由阿拉伯人拉动、中国积极参与其中的亚洲海域上的商贸活动;第二次就是16世纪开始并延续至今的由欧洲人主导的全球化活动。这两次海洋商业活动对不同地区与国家的意义是不尽相同的。中古时代的海洋贸易实现了亚洲诸多国家与地区之间的互为市场,不同区域之间大规模的物产交换、人员迁徙必然促使商人群体乃至阶层的出现。农业手工业与商业之间的分工在海洋贸易的拉动下在沿海区域得以实现。“闽商”就是在这样的国内外大背景下以海商的形象登上了历史舞台。到了16世纪,海洋成为各个民族角逐的大舞台,与第一次亚洲海域的较量不同:海外贸易与海外殖民拉动了欧洲的工业革命,工业革命进一步巩固了在海洋贸易中获取利益的群体的地位;甚至将其利益与价值观转化成为文化、制度,从而使个体商人形成了资产阶级。正如《共产党宣言》所阐述的“大工业建立了由美洲的发现所准备好的世界市场。世界市场使商业、航海业和陆路交通得到了巨大的发展。这种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工业的扩展,同时,随着工业、商业、航海业和铁路的扩展,资产阶级也在同一程度上发展起来,增加自己的资本,把中世纪遗留下来的一切阶级排挤到后面去”。

至此,欧洲文明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国家的财富与国家海权同步上升。在海洋贸易与海权争夺方面取得成绩者,不仅仅是个人获取财富,而且还被授予爵位,成为时代的楷模与民族英雄。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等海洋强国、大国称号,就是在对商人这个群体倚重的道路上获得的。商人通过海洋贸易获取了陆地不可能给予的财富,改变普通人日常生活品质的商品惠及千家万户。如原产于中国的茶叶、瓷器、丝绸等在不同的年代改变了东南亚、非洲乃至欧洲人的生活方式,提高了这些地区普通人民的生活品质;原产于美洲的烟叶、番薯、土豆等随着海路遍及全球,成为人类共同享有的生活物资。人类社会就在创造财富与分享财富的过程中发展着,中国不可避免地被这种世界潮流所裹挟。闽商正是在这个时代背景下获得了国内外的发展空间。

中国东南沿海从唐代末年就开始就在阿拉伯人为主的海洋贸易的拉动之下,逐渐融入到亚

洲海洋贸易圈中,中国社会经济也由此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唐朝中叶,由于怛罗斯战役(751年)的失利与“安史之乱”(755—763年)的爆发,黄河流域生灵涂炭,陆上丝绸之路无以为继。中国的经济文化重心由黄河中上游开始向东、向南转移。地处东南沿海的闽地逐渐走入中原文化的视野。有唐一代,闽地逐渐形成了沿海经济文化带,并初步出现了以三个主要河流入海口为中心的繁荣区:闽江入海口区域、木兰溪入海口区域和晋江入海口区域。这对于强化自古以来的闽地经济文化的区域性特色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以福建为中心的中国东南沿海成为构建中古世界海洋经贸交通与文化交往的重要枢纽。闽人经商的能力与海洋族群的天性具备了生长为“闽商”群体的时代需求。

台湾海峡独特的地理环境使得福建沿岸各港口兼得北上与南下的优势:既可北上中国大陆北方港口,通航日本、高丽,又可南下两广,连接南洋,远走印度洋。唐代,中央政府虽然未在福建设置市舶使,但是,福建的海洋贸易已有较大的发展,特别到了唐末,福建的海商群体已经开始萌发。

从国际贸易的角度看,对外航线的开辟与港口的建设是突破陆地锁闭式经济与商人群体得以发展的重要条件。我们知道,早在汉代,闽江入海口的东冶(今福州)就成为中南半岛与大陆北方、内地的交通枢纽,“旧交趾七郡贡献转运,皆从东冶泛海而至”。闽人善于操舟、长于贸易无疑是东冶港地位的重要保障。至于在汉朝建初八年(83年)之后,新开辟了经由广东、湖南北上的陆路交通,才拉动了广州港的崛起。此外,东冶还开辟了与日本、夷州(台湾)的海上航线。这些只是唐代中后期海商发展的序幕。王义童、王审知治闽时期,闽商作为海商群体的逐渐形成。开辟闽东的甘棠港(今福安下白石),增加向北、向南的航线。而这些之所以能够顺利进行,在于福建的地方统治者善用了——一个群体——驾着鸟船,以海运与贸易为生的“蜑民”,这个群体“往往走异域、称海商”。作为“闽”族群的重要组成部分,“蜑民”与古闽人以及南岛语族的祖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很自然地继承了海洋族群关于造船、海洋律动、季风洋流、航线、海外物产、海外地理与人民的诸多海洋知识;在长期的民族融合过程中,蜑民一直能够较好地保留着海洋族群的生活方式,一旦区域政府的政策符合他们的生存需求,他们就成为海洋贸易与运输的重要力量,成为较早的闽商群体。

宋代的统治者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以“开洋裕国”为国策。这种突破陆地经济的开放性国策的实施是一种价值观建构的过程,是经济重心转移的过程,更是培育新的社会阶层——海商群体的过程。宋代政府与士人对商人以及传统以来重农轻商的文化观念有很大的纠偏。不用说闽地的社会习俗本就是农商并重,就连范仲淹等人也对传统以来“贱商”的观念大为不满,说“吾商则何罪,君子耻为邻”。陈耆卿把商业从“末业”提高到“本业”,把商勤于做生意与士勤于学业相提并论。“闽商”这个群体就是在这样的时代浮出历史的地表,走向历史的前台。闽商从一开始就以鲜明的海洋个性出现。从中华民族海洋发展与商业发展的视野来看,宋朝客观上是一个“走向海洋”、较大程度突破陆地锁闭式经济的时代,是一个海洋经济得到大发展、商人得到较大生存空间的时代。从亚洲经济发展的视野看,宋代与海外诸国的互动不仅是积极的,更是主导与推动者。就闽商发展而言,有一个重要的制度条件就是北宋元祐二年(1087年)在泉州设置的福建市舶司[延续到明朝成化八年(1472年),市舶司才迁往福州],初,市舶司的主要职责是吸引海外商人前来贸易,就像闽商滞留海外,逐渐融入所在地、成为所在地重要的一支力量一样,在闽经商的外商亦逐渐在地化,成为宋代闽商的重要组

成部分,其中,阿拉伯裔的蒲寿庚就是典型的例子。而本土商人的壮大亦在《宋史》中屡有记载,他们不仅在东亚海域上与阿拉伯等地的商人共同编织着亚洲通过海洋而形成的贸易网络,同时,还承担着宋朝中央政府与周边朝贡国家的使者的工作。宋代的福建,一方面成为外国商人主要是波斯阿拉伯商人经商与定居的乐园,另一方面本土闽商通过山与海的互动,将山区的特产与沿海的海洋贸易联系在一起。地处闽北的建阳麻沙刻书不仅成为内陆与本省的重要货品,同时,通过沿海口岸成为海外贸易的商品。中古时期,亚洲海洋的贸易繁荣与航海技术的提高相辅相成,中国的航海技术与阿拉伯的航海技术有了交流学习的平台与机会;中国的指南针等就是在这个时期通过阿拉伯人传到了欧洲。宋代官员吕颐浩认为:“南方木性与水相宜,故海舟以福建为上,广东、西船次之,温、明州船又次之。”所以,从宋开始,“海舟以福船为上”基本上已经在政府的管理部门和民间形成了一个共识。从此以后,我们看到,在中国的历史上,重大的外交活动、海事活动,基本上都是由福船来完成的。执中国造船技术之牛耳的闽商,不仅将福船作为一种商品进行交易,而且驾福船不断地沿海岸线向南、向北,开拓东北亚、东南亚,以及印度洋、非洲西海岸的贸易市场,与阿拉伯商人共同成为中古时代亚洲海洋贸易的主体。特别值得提及的是,由于中国主流文化的农业文明属性,经典文献中对商业、商人所涉较少,倒是在与福建海商有诸多关系的其他国家与地区对闽商的活动多有记载。可以说,闽商所携带的中华物产构成了中华文明的海外传播,而东南亚中华文化圈也在此过程中形成。

元代,蒙古人的国家政策在两个方面强化了闽商作为海商族群的特色,即大量外籍商人本土化与对国内北方市场的开辟。元代把居住在当时中国境内的人分为四等:第一等是蒙古人,包括原来蒙古各部的人;第二等是色目人,包括西夏、回回、西域以及留居中国的一部分欧洲人;第三等是汉人,包括契丹、女真和原来金统治下的汉人;第四等是南人,指南宋统治下的汉人和西南各民族人民。闽人此间皆为社会最底层的“南人”,在闽的大小官吏都是蒙古人与色目人,其中尤以色目人居多,他们很快就能在地化,成为闽商的组成部分。这些外籍商人的在地化无疑强化了闽商作为海洋商帮的特色。首先,他们将宋代以来闽商的国际贸易网络进一步扩展与强化。其次,他们的多元文化背景加强了闽商的开放性,为闽商在此后的国际化贸易中的作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元代的建立结束了南宋以来中国的南北对峙,为闽商在中国北方的经商市场的扩大打下了基础,特别是元朝定都北京,南粮北调工程拉动了国内海上漕运的兴盛,包括天津在内的北方海岸城镇迅速崛起,闽商的经商路线也随之延伸。

四、闽商发展的高峰

明代的闽商在两个不同的层面上将古典意义的“海商集团”发挥到了极致。一个层面是在明政府许可的朝贡贸易体系中进行的;另一个层面则是明政府禁止的个体私人海商贸易上展现的。就第一个层面而言,闽商在三个不同的方面都有极大的发展,即“郑和下西洋”、“闽人三十六姓使琉球”、代其他朝贡国出使明朝。由于在传统的世界文明格局中,中国无论是政治经济还是文化上都处于亚洲特别是东亚的中心,长期处在政治伦理、文化理论与产品的“输出国”的地位。其中,“朝贡”关系就体现了中国与周边国家的这种外交关系。“朝贡”远从周

朝就已设立,不仅不同的朝代、不同的时期、不同的朝贡国的朝贡次数有所不同,而且在政治文化与经济利益的取舍上也各有不同。到了明代,政府在不同时期对朝贡政策有不同的侧重。明前期,为了宣誓新政权的合法性,政府曾派出使节、大力招徕海外诸国前来朝贡,并给予来贡者极大的经济回报。“郑和下西洋”与“闽人三十六姓使琉球”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而有意义的是,这种既是政府的海事外交活动,又是政府的对外商务活动,都是在闽商原有的海神信仰、造船技术、航路网络、航海技术、贸易物产等基础上展开的。一方面,宋元以来,标志着闽商作为成熟的海商集团的海外贸易网络成全了“郑和下西洋”;另一方面,“郑和下西洋”用政府组织的形态使得闽商所开辟的海洋贸易网络不断地被历史所记取。明代之前的宋元时代,虽然政府也对海洋贸易、海事外交包括跨海征战实行有效的组织,但是,无论从规模与持续性上都无法与“郑和下西洋”比较,以至于今天的普通人民都将中国三千年的航海史“集中”于“郑和下西洋”的三十年。在郑和去世(1432年)之后,王景弘还带领船队完成了第八次的下西洋(1434年)。作为明政府的重大海事外交活动,自然包括了王景弘在郑和去世后的第八次。由此,“郑和下西洋”应该是八次。“郑和下西洋”每一次都要先到福建福州长乐太平港,“累驻于斯,伺风开洋”。由此可见,如果说南京是决策地、策划地,太仓是始发港、起锚地,那么,长乐就是驻泊基地和开洋起点。由此,自然就以中央政府组织的形式,极大地激活、提高了闽人的海洋热情。郑和船队中不仅有与郑和同为“正使”的闽人王景弘,闽籍的船长、水手、通事以及各类人员更是不在少数。许多闽籍船员本身就与宋元以来留居海外的闽商有着千丝万缕的乡缘亲缘联系,“下西洋”又使不少闽人逗留海外,成为新一代的闽商。

如果说“郑和下西洋”主要是明政府对南洋、印度洋、东北部非洲的海事外交与商贸活动的话,那么“闽人三十六姓使琉球”则主要是福建与琉球的关系了。明代,政府只在浙江宁波、福建泉州(1474年迁福州)、广东广州三地设置市舶司,且市舶司的工作就是要求接待来贡的使节。三个市舶司各有分工:宁波主要对接日本,广州主要对接南洋诸国,泉州(福州)主要对接琉球。官方所记载的福建与琉球的关系始于1392年(洪武二十五年)。据《明史·琉球传》记载,1372年,琉球中山王察度随杨载向明朝朝贡。二十年后,明太祖为方便贡使往来,赐闽中三十六姓使琉球,令往来朝贡。闽人之所以能够承担国家的这一外交使命,源于“(闽人)多谙水道,操舟善斗,皆漳、泉、福宁人,漳之诏安有梅岭,龙溪海沧、月港,泉之晋江有安海,福宁有铜山……船主、刺哈、火头、艄公皆出焉”,源于唐宋元以来闽人、闽商在海洋渔业、海洋运输与海洋贸易上的执牛耳地位。

而最早一批使琉球的闽人,他们所携带的福建口岸至琉球的针路簿《闽人三十六姓针本》也成了汉语文献中现存最早的对闽人经略琉球海域的有力证据。“三十六姓”仅仅是一个概数,实际移居琉球、充当琉球在东亚海域上海洋贸易中介商、“万国津梁”的闽人远不止三十六姓。这是一个持续500多年的政府工程,明清两朝都有不少的“飘风”海商与其他善操舟者加入这个行列。今天,我们可以从这样的层面上来理解闽商在国家形象“工程”中的意义:闽人的海洋族群特征决定了国家海洋上的事就是闽人必须担当的责任。除了“郑和下西洋”与“闽人三十六姓使琉球”这种大规模的中央政府组织的海洋经贸与外交活动之外,由于闽商在海外移居地的影响力与海洋商帮的独特个性,许多闽商也承担起了其他朝贡国与明朝的朝贡任务。

政府许可的朝贡体系只是在农业文明的架构之中的官方海洋贸易,自唐中叶以来就不是

中国海洋贸易的唯一存在。明朝初年,一方面是大规模的政府朝贡活动,另一方面就是大量的民间海商的“走私”行为。这种“走私”早期也只是在中国沿海以及东亚原有的经济体系内进行,直到明中后期欧洲各国的东印度公司进入亚洲传统的贸易体系之后,闽商才开始以更顽强的姿态冲击明朝在海洋政策上倒退的典章制度。一方面是欧洲各国的东印度公司将闽商原来远至南洋乃至印度洋东岸的市场推到了自己的家门口;另一方面是政府在海岸线上设立众多的“卫”“所”,竖起了阻拦个体海商贸易的“长城”。就在这一拉一阻之间,闽商作为中国典型的海商却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闽商不见容于农业文明的主流文化,却成了积极参与并推动16世纪以来的全球化过程;中国非白银储量的充沛国,闽商的国际贸易促使全球的白银主要流向中国;漳州月港非天然良港,闽商的拼搏使其成为明代中国唯一的对外开放口岸。

17世纪,以闽商为代表的中国海商,以民间的松散的力量周旋于欧洲的各个东印度公司之间,奇迹般地发展起来。以郑芝龙为首的闽商代表中国对抗着荷兰人对中国东南沿海殖民的企图。闽商在此间要面临四种危险:第一是明政府的海禁政策;第二乃以各国政府为背景的、武装的欧洲商人;第三就是下海群体之间的相互倾轧;第四是海商不同于陆地商人的、来自于大自然的风险。如果说,今天的人类对海洋律动的认识远谈不上完成的话,那么,在人类仅能借助季风洋流进行航海的时代里,大海对于航海者更不是亲善的,哪怕闽人心中怀揣着母亲般的海神妈祖。如果说,大自然的风险是所有的航海者都必须面对的话,那么闽商所面对的前三重“人祸”则无疑要更惨烈,而明政府的海禁政策无疑是三重阻力中的关键——因为政府的律令,同为“违禁”下海的海商们就可以相互告密、假政府之手消灭竞争对手;由于没有政府的支持与背景,在与欧洲各国东印度公司竞争时,中国海商犹如一盘散沙、任人随意击破,成了“没有帝国的商人”。闽商正是在这种三方夹击的恶劣环境中顽强成长为具备带领一个族群走上另一种生存方式的力量。这是我们今天理解的郑成功家族为代表的闽商群体在当时的意义。让我们这些后辈扼腕的是,统治者没有顺势而为,历史让中国再一次选择了陆地,中国失去了一次从内在成长为海洋大国、商业大国的国际机遇。

清代,闽商的发展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拓展了“广度”:武夷茶的全球影响,闽商的落地生根与在地化,闽籍的广州十三行行商以及闽台对渡的郊商。清初,武夷茶开始在欧洲流行。其时,厦门、广州同为官方许可的外贸港口。1757年,清政府独许广州接待欧洲商船。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武夷茶成为工业化时代的“经典食材”——红茶、牛奶与糖。闽商纷纷迁徙广州,以族群的优势控制了武夷茶的生产、收购、储存与运输,发展成为广州十三行最主要的行商。清代,无论在国际市场还是国内市场,闽商都有在地化的趋势。在闽商传统的东南亚、日本等市场,在明代及宋元时期就有不少闽商“羁留”,由于清初福建是“反清复明”的主要阵地,迫使更多的闽商在海外在地化;在南洋,还由此产生了新的族群与文化——峇峇与峇峇文化。而在国内,清代在结束了早期改朝换代的阵痛之后,国内的市场有较大的拓展,特别是面向太平洋开放的海岸线上的诸多港口都发展为重要的商业集散地。在这些城市,闽商一方面以会馆、天后宫的方式保留着闽文化的特色,另一方面则落地生根、充分在地化,融入当地社会,成为所在地社会繁荣、市场活跃的重要建设者。

台湾岛的开发与明清时代闽商的贡献息息相关。如果说明代除了郑成功家族集团、其他闽商都是以个体的松散的力量在经营台湾的话;那么,到了清代,1683年康熙平台,次年,清

政府结束了长期实行的海禁,闽商即以成熟的商业行会组织——郊商开始将台湾这一新兴的区域拉进闽商所经营的国内、国际贸易网络。1684年,清政府首开福建厦门与台湾鹿耳门的对渡;1784年,增开泉州蚶江口与台湾彰化鹿仔港的对渡;1788年,准福州五虎门对渡台湾淡水八里坌;渐次实行闽台对渡与开海贸易。一时间,闽台之间、闽台与沿海各省之间的海上通道成了最繁忙的水道,台湾也一跃成为国内最具活力、经济发达的区域之一。这一切都离不开专营闽台之间、闽台与沿海各省之间的海上贸易的闽商的努力。“郊”与“侨批”一样,都是闽方言,“郊”指商业行会组织,“郊商”也是闽商在地化的一支。台湾早期郊商皆是入台的闽南商人,“雍正三年(1725年),入台交易,以苏万利、金永顺、李胜兴为始。配送于上海、宁波、天津、烟台、牛庄等处之货物者,曰北郊。郊中有二十余号营商,群推苏万利为北郊大商。配运于金厦两岛、漳泉二州、香港、汕头、南澳等处之货物者,曰南郊。郊中有三十余号营商,群推金永顺为南郊大商。熟悉于台湾各港之采采者,曰港郊。……供推李胜兴为港郊大商。……凡台湾诸义举,借以苏万利、金永顺、李胜兴为董事,而诸商从之”。可见,清代郊商对台湾社会发展的贡献。

五、近代闽商的转型

清末,随着清政府被迫开放沿海城市,闽商开始并完成了现代转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闽商的商业资本开始向实业资本转型;东南亚闽商成为欧洲工业技术、现代管理亚洲化的重要中介;三口开埠(福州、厦门、三都澳),契约华工在全球经济分工的意义;苏区战时经济与其经验。自唐中叶以来,以闽地为中心的东南沿海一直就是中国对外交通、贸易、文化交流的中心,是中国参与并推动全球化的主要区域,也是海外了解中国的第一扇窗口,海外物产与文化进入中国的第一孵化区与试验田。近代以来,闽商的商业资本转向产业资本有三种完全不同的形态:海外技术与资金在闽地直接投资办厂,洋务派在闽主持的官方实业,华侨投资闽地的实业。随着福州、厦门与三都澳的开埠,闽地充沛的物产,特别是闽江流域的茶叶与木材极大吸引了欧美投资者与实业家的注意,于是有了早期俄国商人在闽江流域的制茶厂,英国商人、德国商人、日本商人在福州码头附近的木材厂。外商在闽的实业带动茶叶与木材成为近代闽地最重要的产业与产品。马尾船政是清末洋务运动最有成效、影响最为深远的实业已成为共识。

海外闽商回闽办实业的意义特别重大。19—20世纪中叶,欧洲人以工业革命的技术优势与文化制度的影响力将全球拉入了他们所设置的全球分工。东南亚既是闽商最重要的经贸区域,又是欧洲各国在远东的殖民地;20世纪以来,东南亚更是成为欧洲各宗主国工业技术与资金的转移地。闽商抓住机遇,不仅实现了自身从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移,成为糖业大王、橡胶大王、锡矿大王等产业领军者;而且将相关的技术与知识引进国内,为民族工业的发展、城市的设施铺设了良好的基础。若干像陈嘉庚这样的闽南人,依靠勤奋与诚信,在侨居国建立起自己的商业王国,同时把商业利润转向支持祖国革命事业,支持祖国教育事业,支持祖国慈善事业。

从近代全球化市场的分工看,福州与厦门的开埠意义不尽相同:福州,闽江上游的茶叶生产使其成为19世纪下半叶的“世界茶都”,而厦门却成为当时最大的契约劳工出洋中心。契

约劳工既有洋行亲自出面抄办的,有通过中介买办进行的,也有闽商自己亲自运作的。当年黄乃裳招募的、赴马来亚开发诗巫的福州乡亲千余人就是契约劳工,其中一半就是由厦门出发的。可见,契约劳工既将闽地与世界大市场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也使海外闽商队伍不断壮大。据相关数字显示,有相当一部分的契约劳工能够在十年左右的时间里,积累一定的资本,习得一定的技术能力,而后自主创业,成长为新的闽商。

1929年春红四军入闽至1934年10月红军主力北上长征,闽西成为中央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苏维埃政府制定的经济政策和商业方针对活跃苏区经济、改善人民生活、保障革命战争的物资供给、巩固根据地政权、打破国民党反动派对苏区的经济封锁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培养了诸多经济人才。苏区工商业的发展与繁荣,离不开毛泽东、刘少奇、陈云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不断探索与实践,他们提出并实践了国营、集体、私营经济为一体的苏区经济建设模式,这些经济发展模式为日后新中国经济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与借鉴,为新中国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作了准备。

六、新中国新闽商

新中国成立以来,闽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新的拓展。其突出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经营侨批业的闽商维系着新中国成立初期与国际经济的关系,闽粤两地共同开启改革开放的先河,海外闽商成为新中国重复国际舞台的最初中介。

20世纪中叶,在国内一片社会主义改造、公私合营的浪潮中,1954年1月中央财政委员会对私营侨汇(批)业提出了“维持保护,长期利用”的政策。同年4月泉州明确宣布侨汇(批)业无须在组织形式上进行改变就已属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行业。同年5月宣布侨汇(批)业全行业进入社会主义。为何“侨批业”获得如此特殊的待遇?“侨批”是海外华人华侨给国内侨眷侨属汇钱和寄家信的主要方式。自古以来中国东南沿海人民的出国谋生促使了侨批的产生。1860年,《北京条约》签订,华人出国由非法变为合法。19世纪60年代后,清廷对携资回国的华侨采取保护和鼓励的政策,为适应这一需要,闽商从事侨批业务的个人经营者便大量出现,侨批业由此产生。1931年、1932年,福建省登记在册的批信局都超过200家。侨批乃银、信合体,海外寄回国内与国内的回复信件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流程。它是海外闽商与祖居地之间的跨国金融活动与情感交往,且经营者多为个体闽商。在闽地,虽然海外通过侨批局寄回的外汇需兑换成“侨汇券”后侨眷方可使用,但是,私营侨批业一直存在;直到1979年,侨批业作为当时唯一联系海外侨胞,接受国际资讯、了解国际动态的行业才全部归入当地中国银行。侨批的汇款功能由银行接替,而其交流情感之书信渠道则由不断发达的电讯及邮政所替代,至此国内侨批业结束。我们认为,闽人作为中华民族中最为典型的海洋族群,其海洋天性可以被打压、可以边缘化、可以“失语”,但只要这个族群存在就不能被灭绝。在历史条件许可的状态下,闽人焕发异彩,犹如唐宋元时期、展现出中古时代人类海洋文明的极致。而在条件恶劣的海禁时代,闽人亦顽强地潜行于地表,或“离散”于世界各地,保持着中华民族海洋文化的荣光,为中华民族的前行提供着不可或缺的本土资源。这一点从明代闽地月港的开放,清代闽地对郑成功家族的追崇,到当代闽商对侨批业的维系上都明显可见。

正基于此,30多年前,改革开放试验区的责任就历史地落在了有着深厚海洋文化积淀的

闽粤两地。30多年来,闽粤两地经历着先行者的孤独与乍暖还寒的不适,更感受到人民久被压抑的生活激情的迸发。

1978年,闽地的生产总值在全国各省的位次是第22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排名是23位;2006年列第11位;期间,1997—2003年连续7年收入水平居全国第6位。而就是这么一个GDP高速发展的区域,依然为人民保持着绿水与青山。福建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名列全国前茅。

从我们的视野来看,改革开放不仅从经济生存方面改善了人民的状态,更是从观念上开始解除人民的极“左”思想与封建的思想。“改革”与“开放”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两个车轮:改革打破了制度对人性的束缚,开放给人民展现了人类生存的多种可能性。以福建为代表的中国东南沿海区域的海洋文化逐渐得到彰显,人性中最朴素、最基本的欲求得到满足。经济重心从内陆山区向东南沿海转移。

纵观闽商的发展史,我们深深体会到国家制度对经济、商业、商人的首要意义,体会到在幅员如此辽阔、各地文化具有巨大差异性的国家需要制度的多样化与灵活性,体会到地方执政者体察民情与顺势而为的重要性。

改革开放之初,对城市经济一系列的制度变革是一场上下呼应的革命。1984年3月23日,在福州参加福建省厂长(经理)研究会成立大会的全省国营骨干企业的55名厂长、经理,联名向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发出要求“松绑”、“放权”的呼吁。信中请求省委、省政府下放企业内部的干部任免权,奖励基金支配使用权,试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等五项权力。《福建日报》于次日在一版头条全文刊登了“请给我们松绑”的呼吁信。随后,《人民日报》、《经济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全国主要媒体都加以转载和播发。4月15日,国家体改委和国家经委邀请55名厂长经理的代表赴京座谈,在全国引起巨大反响。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性政策《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是年底,福建省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增长速度居全国的位置从上年的第21位跃升到第2位。

1988年初,国务院组织实施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战略。4月,国务院批复赋予福建综合改革对外开放“先行一步”的11条政策。闽地选取具有典型意义的不同类型地区或不同类别的体制问题,设立起综合改革试验区。首先是针对地市级的:厦门是全国率先进行经济体制同国际惯例接轨的运行机制配套改革的特区;福州市和泉州市列为全国城市综合改革试点;三明市列为国家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区。接着,省委、省政府还批准设立石狮市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东山县创汇农业试验区和湄洲岛、武夷山对外开放旅游经济区。同时,在厦门特区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了台商投资区和保税区;随后又设立了福清市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此外,全省还设立了3个国家级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省级14个县级综合改革试点和55个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这些试验区、试验点的设置与运行既有闽地自明代漳州月港、清代闽台定点对渡等特色,又有在制度上保障在闽地全面开放、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意义。

从闽地近30多年的社会发展状态来看,海外闽商是新中国重返世界的最初中介。私营企业初创时期,海外闽商关系网络不仅提供了包括信息、技术、设备、资金、市场等一系列企业发展所必备的资源,而且其海外人脉网络使得闽地的私营经济初创时期的产品就能够和国际市场连接起来。